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委任本公司 JPLs（「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JPLs 的委任而言，陳錦興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仍違反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的規定，盡其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翁美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公司秘書辭任後，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第 3.28 條有關委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第 3.28 條的規定，盡其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其中一名 JPLs 黃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